

特 急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16〕65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 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2016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2016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免税进口条件的进口单位,就其在2016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内进口的符合免税品种和数量范围的种子种源,对其中已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部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附件4)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海关按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逾期未申请办理退税手续的,不予退税。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农业部2016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2016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2016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4. 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19日翻印

附件1

农业部2016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 ^①	单位	数量
1	无根插枝及接穗		万条	0.13
2	水果、干果种子(苗)		吨	2.2
2	水果、干果种子(苗)		万株	0.21
3	菌种		吨	0.15
9	种用薯类		吨	0.2
10	豆类种子		吨	2000
11	瓜类种子		吨	90.62
16	麦类种子		吨	0.98
17	玉米种子		吨	393.3
19	其他谷物种子		吨	1.23
21	麻类种子		吨	112.5
24	棉花种子		吨	0.13
20, 22, 23, 28, 29	种用花生、油菜子、向日葵籽、芝麻及其他油料种子		吨	1067
25, 26, 27	郁金香、百合、唐菖蒲种球		万头	3000
30	甜菜种子		吨	973.2
31	紫苜蓿子		吨	5400
32	三叶草子		吨	1865
33	羊茅子		吨	8708
34	早熟禾子		吨	3364
35	黑麦草种子		吨	18661.5
42	草坪种子		吨	960
43	其他饲草、饲料植物种子		吨	3600
44	花卉种子(苗、球、茎)		万株	163.8
45	蔬菜类		吨	12266
46	其他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吨	20.16
47	其他种植用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万株	0.25
52	改良种用的马		匹	260
53	改良种用的牛		万头	30
54	改良种用的猪		万头	2.2
55	改良种用的绵羊		只	30780
56	改良种用的山羊		只	7000
57	改良种用的兔		只	9000
58	改良种用的鸡		万只	240
60	改良种用的其他家禽		万只	8.5
61	改良种用的其他活动物		万头(只)	0.89
62	种用禽蛋		万枚	3
63	牛的精液		万剂	80
64	动物精液(牛精液除外)		万剂	2.67
65	种用动物胚胎		万枚	0.9
67	鳙鱼鱼苗	鱼卵及苗	万尾(粒)	4000
68	鳊鱼鱼苗	鱼苗	吨	66.15

序号	名称	规格 ^①	单位	数量
70	其他鱼苗及其卵或受精卵或发眼卵	亲本及苗	万尾 (粒)	5248.8
71, 72, 74, 75	龙虾、大螯虾、蟹的种苗及其他甲壳动物种苗或卵	亲本及苗	万尾 (粒)	1029
73	小虾、对虾种苗	亲本及苗	万尾	140
76-78	牡蛎(蚝)、扇贝(包括海扇)、贻贝种苗	亲贝及苗	万个 (枚)	0.49
81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种苗	亲本及苗	万尾	0.44
82	经济藻类种苗及其配子或孢子	亲本及苗	万株	0.13
122	龟鳖类	种龟及幼体	万只	2.4 ^②

注①：具体规格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备注说明。

注②：其中濒危野生龟鳖类不超过1000只。

附件2

国家林业局2016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根插枝及接穗	万株	300
2	水果、干果种子(苗)	吨	150
2	水果、干果种子(苗)	万株	100
4	松、杉、柏类种子	吨	200
5	桉、相思类种子	吨	1.4
8	棕榈、漆、槭种子	吨	16.2
25	郁金香种球	吨	50
25	郁金香种球	万粒	10000
26	百合种球	吨	50
26	百合种球	万粒	10000
27	唐菖蒲种球	吨	35
27	唐菖蒲种球	万粒	200
32	三叶草子	吨	2000
33	羊茅子	吨	9000
34	早熟禾子	吨	4500
35	黑麦草种子	吨	12500
38	狗牙根种子	吨	1700
42	草坪种子	吨	4000
44	花卉种子(苗、球、茎)	吨	54
44	花卉种子(苗、球、茎)	万株	1500
44	花卉种子(苗、球、茎)	万粒	4000
46	其他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吨	450
46	其他种植用的种子、果实及孢子	万粒	100
47	其他种植用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万株	243

国家林业局2016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兽类		
83	有袋类	只/匹/头	36
84	灵长类	只/匹/头	2300
85	鲸类	只/匹/头	92
86	大型蝠类	只/匹/头	5
87	熊类	只/匹/头	8
88	浣熊类	只/匹/头	5
89	鼬类	只/匹/头	1000
90	犬狐类	只/匹/头	1000
91	灵猫类	只/匹/头	5
92	狮虎豹类	只/匹/头	72
93	猫类	只/匹/头	5
94	海豹类(包括海狮、海狗、海象)	只/匹/头	126
95	海牛类	只/匹/头	9
96	鹿类	只/匹/头	104
97	野牛类	只/匹/头	5
98	羚羊类	只/匹/头	20
99	野羊类	只/匹/头	5
100	野驼类(包括原驼、骆马)	只/匹/头	30
101	象类	只/匹/头	15
102	斑马类	只/匹/头	57
103	獭类	只/匹/头	8
104	犀牛类	只/匹/头	51
105	大型啮齿类	只/匹/头	50
106	野马	只/匹/头	5
107	河马	只/匹/头	5
	鸟类		
108	鸵鸟类	只/匹/头	274
109	鹈鹕类	只/匹/头	108
110	企鹅类	只/匹/头	130
111	鹤类	只/匹/头	135
112	火烈鸟类	只/匹/头	284
113	雁鸭类	只/匹/头	180
114	鹰隼类	只/匹/头	41
115	猫头鹰类	只/匹/头	5
116	雉鸡类	只/匹/头	26
117	鸥类	只/匹/头	5
118	鸽鸠类	只/匹/头	5
119	鸚鵡类	只/匹/头	329
120	犀鸟类	只/匹/头	41
121	雀类	只/匹/头	13
	爬行类		
122	龟鳖类	只/匹/头	1000
123	鳄类	只/匹/头	1000
124	蜥蜴类	只/匹/头	240
125	蛇类	只/匹/头	24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两栖类		
126	蛙蟾类	只/匹/头	25
127	鲵螈类	只/匹/头	5
	鱼类		
128	观赏鱼类	只/匹/头	274
129	鲟类	只/匹/头	48
130	鳗类	只/匹/头	17
131	鲨类	只/匹/头	35
	昆虫类		
132	蝴蝶类	只/匹/头	25
133	观赏昆虫类	只/匹/头	25
134	贝类	只/匹/头	25
135	珊瑚类	只/匹/头	13
	植物		
136	兰花类	万株	58
137	参类	千克	20
138	苏铁类	千克	5
138	苏铁类	万株	2.5
139	仙人掌类	万株	2.5
140	仙客来类	万株	2.5
141	樟类	千克	2.5
141	樟类	万株	1
142	木棉类	千克	2.5
142	木棉类	万株	1
143	红豆杉类	万株	10
144	大戟类	万株	2.5
145	蚌壳蕨类	千克	2.5
145	蚌壳蕨类	万株	1
146	骨碎补类	万株	2.5
147	菊类	万株	2.5
148	杨柳类	万株	2.5
149	棕榈类	万株	2.5
150	百合类	万株	2.5
151	山茶类	万株	2.5
152	槭树类	万株	2.5
153	桑类	万株	2.5
154	石松类	万株	2.5
155	壳斗类	万株	2.5

附件4:

进口种子种源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企业代码	
种子种源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该纳税人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种子种源, 取得海关报关单(报关单号: _____)、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 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为(大写) _____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种子种源进口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